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4919)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50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505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本行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銀	004	渣打	052	萬泰	809
土銀	005	台中	053	星展	810
合庫	006	京城	054	台新	812
一華	007	匯豐	081	大日	814
彰銀	008	華泰	102	安盛	815
銀009	新華	光103	安泰	816	
上海	011	陽信	108	中國	822
台北	012	板信	118		
國泰	013	聯邦	803		
高雄	016	遠東	805		
兆豐	017	元大	806		
花旗	021	永豐	807		
台企	050	玉山	80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0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1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收郵遞區號：
 件股東戶名：
 人股東通訊地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1年6月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102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505 新唐

YS013749 永信(02)22982928 15.5x12 (廣併)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1年6月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10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其它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4.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5.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15元。
 - (二)發行條件：
 - (1)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兩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員工並應無條件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惟若發生未符合既得條件日當日收盤價低於原始認購價格時，本公司每股得以該日收盤價格收回並依相關規定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認購權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購人之股份。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

暫以101年4月13日收盤價新台幣31.9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07,554,400股，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16.9元，暫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8,450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0.0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盧克修擔任Varmour公司董事，董事魏啟林擔任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獨立董事黃峻樑擔任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四、徵求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名、姓名、地址、電話、或委託書之徵求編號。委託書之徵求編號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五、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六、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 七、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之徵求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505) 新唐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名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號碼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